

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資助計劃2011

為協助本港中國語文科教師提升普通話能力水平，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將資助**在職中、小學中國語文科教師**，前往內地修讀為期四星期的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沉浸課程的目的，是希望教師在真實而豐富的語言環境中，有效地提升普通話聽講能力。

申請資格

報讀沉浸課程的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1. **在職中、小學中國語文科教師** (代課或兼職教師、教學助理除外；「在職」的定義為在2010/11學年及將在2011/12學年任教中國語文科。)

篩選優先次序如下：

- 首選：公營學校在職中國語文科教師，且沒有同時教授普通話科
 - 次選：非公營學校在職中國語文科教師，且沒有同時教授普通話科
 - 三選：同時任教中國語文科和普通話科的公營學校在職教師
 - 四選：同時任教中國語文科和普通話科的非公營學校在職教師
2. 申請人的第一語言非普通話；及
 3. 若申請人過去曾獲語常會「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的資助，則是次獲發的資助額與過去所得的資助額總和，不可超過港幣12,500元。(申請人必須列明是否曾獲語常會此項計劃的資助，若是，必須申報所獲得的資助額)；及
 4. 申請人須具有基礎程度的普通話能力。主辦單位可要求申請人出示有關普通話能力的證明文件或參加面試，以確定申請人符合有關課程的要求。

資助條件

成功申請報讀的教師，在**課程開始和最後階段**時均須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所獲的資助額則與所考獲的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成績掛鉤，詳情如下：

- (a) 若學員在課程結束時於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所考獲的成績達到二級乙等或以上，可獲課程費用100%的資助。(課程費用以每人港幣12,500元為上限)；或
- (b) 若學員在課程結束時於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所考獲的成績未達到二級乙等或以上，則必須較在課程開始時所考獲的成績進步一等或以上，如未有進等，其總分也須提升5分或以上，方可獲課程費用50%的資助(課程費用以每人港幣12,500元為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修讀學員將不獲資助：

1. 學員沒有參加在課程開始及結束時舉行的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或
2. 學員在課程結束時於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所考獲的成績未達三級乙等或以上；或
3. 學員的出席率不足90%。

課程主辦機構及相關資料

本年度，有關課程將分別由以下三間院校或機構開辦。各項課程在設計、收費及遴選標準上均會有所不同。有關報名、遴選及發放資助等手續，由課程的主辦機構負責。有興趣報讀的中國語文科教師可直接向有關院校及機構查詢及索取資料。

承辦課程主辦機構	內地協辦機構	查詢資料	名額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	中國人民大學	電話：3400 2721 傳真：2330 2146 電郵：cbdept@polyu.edu.hk	40
香港大學香港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	北京語言大學	電話：2857 8330 / 2241 5679 傳真：2540 9409 電郵：hkpeac@hkucc.hku.hk	100
香港教育學院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	北京華文學苑	電話：2948 7364 傳真：2948 7207 電郵：wuws@ied.edu.hk	120

各課程由 2011 年 4 月 8 日起接受報名，截止日期則請參閱個別院校/機構的宣傳單張。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2011 年 4 月